

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課程開設

- 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定期公告及受理開課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及課程構想說明文件。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皆可提出開課申請。
- 三、由本校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必要時得由課程負責教師進行構想簡報。
- 四、由資訊處教學科技組進行課程錄製及線上開課作業。
- 五、開課教師應協助課程應用及推廣，參與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研討會、課程教學觀摩或分享執行經驗。
- 六、利用磨課師課程推動校內翻轉教室教學之課程，應納入本校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範圍。

第三條 課程設計與授權

- 一、課程之教材內容可採各種數位多媒體影音或動畫方式製作，並應配合適當之線上活動及學習成效評量。
- 二、課程教材應以自製為主，課程綱要、教材、簡報、圖檔、線上互動內容、學員考核評量、報告作業、教學(課程)評量或平台活動紀錄等數位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製作教師所有，並應有適當之保存，以供分析統計、審閱及參考之用。部分授課內容若非自製，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教師可授權課程教材內容製作成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採創用 CC 授權，提供校內外教師推動翻轉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

第四條 教材錄製鐘點費

- 一、課程若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其錄製鐘點費依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 1：8 計算。
- 二、課程若獲本小組審查通過由本校補助，其錄製鐘點費依校內教師

授課鐘點費 1：4 計算。

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項一次為限，且單一教師以 18 小時為限。

第五條 授課鐘點數及獎勵

一、磨課師課程及推動翻轉教室教學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辦理。

二、磨課師課程(MOOCs)及開放式課程(OCW)實施獎勵金，依本校「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辦理。

同一門課程核予一次為限。

第六條 課程教學助理

一、課程負責教師須於課程錄製前應聘任至少 1 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不限本校在學學生，得聘任專兼任教師或具專業背景校外人士。

二、教學助理須協助負責教師規劃教學內容與週次、授課方式、錄製與後製溝通，以及課程上架與平臺維護等業務。

三、教學助理應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教學知能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

第七條 修讀本校磨課師課程之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

一、完成磨課師課程及通過線上考核成績及格者，由課程平臺核發修課通過證明。

二、本校學籍生(含新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及格，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經所屬單位同意抵免；實體考試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免收考試費用。

三、他校學籍生(含新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其抵免或認列畢業學分由所屬學校/系所認定之；實體考試及收費規定依本校進修推廣處「MOOCs 課程認證暨收費辦法」辦理。

四、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學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實體考試及收費規定依本校進修推廣處「MOOCs 課程認證暨收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